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詹秀員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3.15)

98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03.22)

102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103.01.06)

- 一、緣起:本系博士班畢業系友詹秀員女士為表達對於母系的認同與支持,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整(支票十張,每張二萬元,每半年兌現一張),幫助本系清寒優秀的學生,故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以鼓勵社教系學生勤奮向學。
-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年八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社教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社教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或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依據本系公告辦理。
-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系負責保管,保管期限截至獎學金本金用罄。
- 九、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